

《穩定幣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5年2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或書面回應：

法律及草擬事宜

- (a) 考慮改善《穩定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2)條的草擬方式，以便能更簡明及直接地描述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下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第4(1)條下某些事項的權力，和提升該條文的可讀性；
- (b) 關於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受規管穩定幣活動及相關詞句的涵義”行文方面的關注：
 - (i) 考慮會否刪去第5(5)條(c)款及第5(8)條中“公眾利益”一詞前的“重大”兩字；如否，原因為何；
 - (ii) 考慮會否在第5(8)條(b)款後加入其他沒有在第5(8)條提及的重大公眾利益事宜，以更清晰及全面地反映該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關於議員就《條例草案》第6條“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及相關詞句的涵義”行文方面的關注，考慮會否刪去第6(1)條中“資料”一詞前的“足夠”兩字；如否，原因為何。

其他事宜

- (d) 以電腦投影片(PowerPoint)簡報形式提供補充文件，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釋義及條文，以便公眾更容易理解《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2月24日